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政治学系列

社会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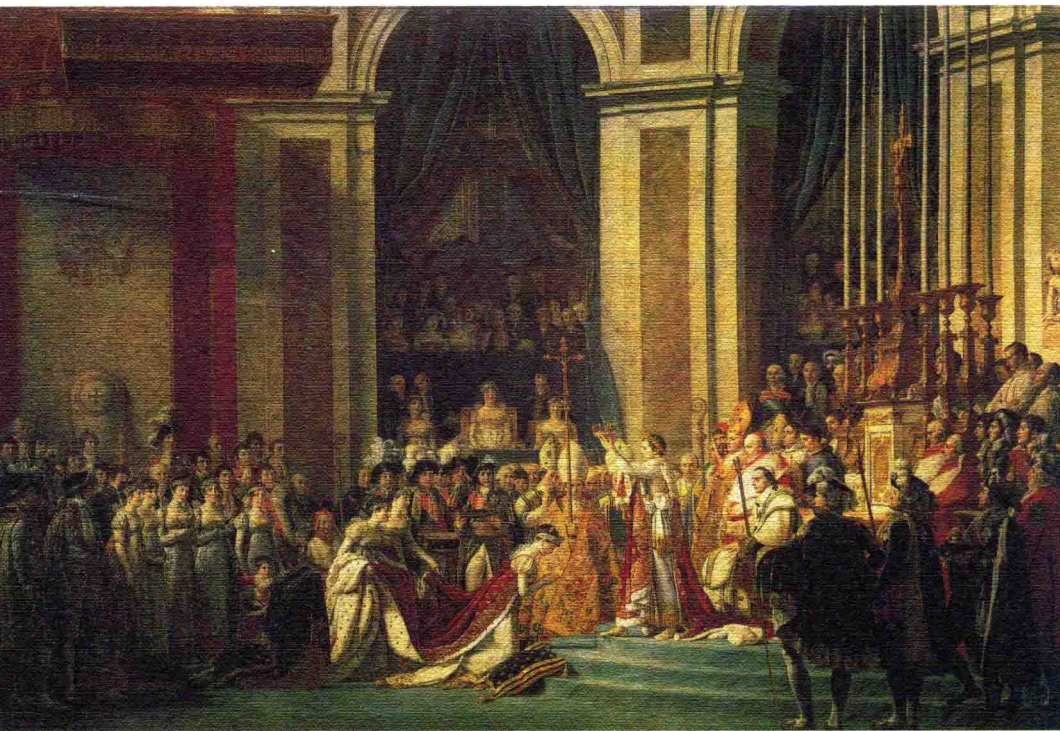
结构化理论纲要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英〕

安东尼·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著

李康 李猛 译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政治学系列”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 华世平 (Shiping Hua, 美国路易威尔大学)

副总主编 吴勇 欧阳景根 郭晓明

编委

王浦劬 叶自成 丛日云 朱光磊 任剑涛 刘德喜 李强
杨龙 杨光斌 张小劲 林冈 林尚立 金灿荣 周光辉
房宁 胡伟 贾庆国 景跃进 燕继荣

William A. Callahan,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Lowell Dittmer,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Michael Fowler, 美国路易威尔大学

Peter Moody, 美国圣母大学

Lynn T. White,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Brantly Womack,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

Quansheng Zhao, 美国美利坚大学

出版说明

政治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在西方，有关政治学思想的系统研究和阐发，可追溯到古希腊时代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几乎在同一历史时期，中国也产生了十分丰富和系统的政治学思想，孔子、孟子、韩非子等一大批思想家治国理政的学说，对此后两千多年的中国政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政治学是19世纪末期在西方社会中形成的，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只有一百多年。

事实上，中国现代政治学的起步并不算晚。20世纪初，西学东渐，政治学课程开始在国内少数大学中讲授，如果从1905年设立专门学习法律和政治的京师法政学堂算起，中国政治学也已有了上百年的历史，只比美国政治学的历史短二十几年。此后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政治学学科建设和发展长期处于停滞甚至一度中断的状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政治学学科建设，按照邓小平关于政治学“需要赶快补课”的意见，做了大量工作，编写出版了一批教材和学术专著，引进了一批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各国的政治学著作，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应当说，政治学的重建工作成绩斐然。当然，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否认发展中的不足。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相比，特别是与邓小平提及的“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相比，我国政治学的发展速度似乎更慢些，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要求似乎还有一定的差距。中国的历史、现实和未来，都要求中国有一门成熟的政治学学科在

推动中国社会全面发展中起到积极的和建设性的作用。

既然中国现代政治学是由西方传入的，那么学习、借鉴西方先进的政治学理论，并将其运用到中国问题的研究中，进而发展中国本土的政治学，是中国政治学发展的现实选择。当然，西方的理论不一定适合中国，其学术观点、理论预设等也不完全为我们所认同，但对处于相对落后的中国政治学来说，以开放的思想对待西方的理论，通过比较、鉴别、有选择地吸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进行自主创新，不失为推动中国政治学发展的一条捷径。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国内外政治学界的专家学者，精诚协作，组织翻译出版了这套“当代世界学术名著·政治学系列”。出版这套译丛，旨在将过去半个世纪西方政治学的经典学术著作系统地译介绍给中国读者，为国内政治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借鉴和参考。总的来看，这套译丛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权威性。所选著作均为当今世界尤其是西方政治学界最重要、最具影响力的著作，这些著作已经得到国外学界的一致认可，并在西方主流学界被反复引用。丛书作者包括罗伯特·A·达尔、塞缪尔·P·亨廷顿、埃莉诺·奥斯特罗姆、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安东尼·吉登斯、伊恩·夏皮罗、约瑟夫·S·奈、罗伯特·普特南……一个个政治学界耳熟能详的名字，构成了这套译丛强大的作者阵容。

第二，全面性。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国外一些政治学著作被陆续译介到中国来，但这种翻译出版不是系统性的，而是零散的。本套译丛是国内系统地、大规模地翻译出版国外政治学著作的第一次尝试，它试图涵盖政治学的主要研究领域、主要研究方法，以及不同的学术流派，包括比较政治、政治学基础理论、政治学研究方法、政治思潮、政治经济学、国际关系、政党政治、政治社会学、政治心理学等领域。

第三，前沿性。本套译丛选择了西方政治学领域很有影响的学术流派，如新制度主义、后行为主义、全球治理、公共选择理论等的著作，以期促使国内政治学专业领域的学者和学生能较为及时地了解西方政治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发展。

本套译丛于2008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开始策划和组织出版，

并邀请美国路易威尔大学的华世平教授担任译丛总主编，他对部分原著的推荐、译者的选择以及译丛的编辑出版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十分感激！参与本套译丛翻译工作的译者大多是本领域的学术骨干和中青年专家，都具有政治学博士学位，并有翻译西方社会科学著作的经验。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等多所高校政治学系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套译丛的翻译工作给予了热情关注，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限于水平，这套译丛的编校工作还存在些许不妥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为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年5月

自序

一段时期以来，我通过一系列刊行著述，始终致力于创立一种社会科学研究的崭新思路，相比于社会思想的既有传统，有实质性的差异。ix
本书是对以往那些著述的总结，希望深入而缜密地对它们进行系统的阐述。所谓社会科学研究的“思路”，这个词虽然有些含糊，但确实很好地体现了我对结构化理论的方法论意涵的看法。在社会科学里，“理论”的内涵与目的很大程度上乃在于一些特定的概念框架，它们安排并贯穿着考察社会生活的各个步骤，本书正文将详尽论述这样讲的理由。我之所以这么说，当然并不是认为社会理论的目的不在于对人的行为的实质特征给予描绘、解释和说明，而是说建立并验证普遍概括（generalizations）——我不想提什么“法则”（laws）——的任务只是一个方面，社会理论还有其他许多要务或目标。构建一系列稳固确立的普遍概括，这一任务（或许）是自然科学事业的关键所在，但这种雄心勃勃的企图并不十分适用于社会科学。这大致就是我的主张。

承蒙许多人士不吝赐教，评阅了本书的初稿，或为其成稿直接助力。我尤其想要感谢下述诸位：D.M. 巴里夫人（D.M. Barry），约翰·福里斯特（John Forrester），迭戈·甘贝塔（Diego Gambetta），海伦·吉布森（Helen Gibson），德雷克·格雷戈里（Derek Gregory），戴维·赫尔德（David Held），萨姆·霍利克（Sam Hollick），杰弗里·英厄姆（Geoffrey Ingham），罗伯特·K·默顿（Robert K. Merton），马克·

社会的构成

波斯特 (Mark Poster), W.G. 朗西曼 (W.G.Runciman), 昆廷·斯金纳 (Quentin Skinner), 约翰·B·汤普森 (John B.Thompson) 以及乔纳森·蔡特林 (Jonathan Zeitlin)。

安东尼·吉登斯

1984年1月

引言

在过去十五年间，社会科学领域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本书即以此为背景。在这些变化发展中，有很大一部分集中于社会理论，尤其是针对社会学。在社会科学各门学科中，社会学最富争议，也最受指摘。社会学的性质是什么，本身就众说纷纭。虽然如此，在二战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特别是在英语世界，有关社会学乃至作为整体的社会科学的本质与任务方面，还是存在着广泛的共识。可以这么说，在其他方面彼此对抗的各种视角共享着某块中间地带，知识争斗得以在这块地带上展开乃至解决。在这段时期里，虽说社会学在许多群体中显然并不流行，但这块学术领域仍呈增长态势，其学科声名蒸蒸日上。整个世界的社会学都为美国社会学所主宰，社会理论里深深刻下了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印记。^① 日后再看，帕森斯思想享有的声望未免过

xiii

^① 当然，我们不能认为帕森斯的影响仅限于过去，不能以为像他告诉我们曾发生在斯宾塞（Spencer）身上的那样，他身后不久就为人所忘却。相反，今日社会理论最显著的趋势之一，便是那些多少直接受到帕森斯启发的观点大行其道。我们可以举出德国的卢曼（Luhmann）和哈贝马斯（Habermas）、法国的布里科（Bourricaud）和美国的亚历山大（Jeffrey Alexander）等人。我不打算详细探讨这些文献，但或许有必要说说，为什么我不太赞同他们著述里与帕森斯的观念渊源颇深的那些方面。这里提到的作者都对帕森斯的功能主义偏向明确持批评态度，或许卢曼在其中算是比较温和一些。我在这一点上和他们一致，本书会非常明确地体现这一点。但在其他方面，出于某些也将在本书中较详尽地论述的原因，我认为我们必须与帕森斯的原理彻底分道扬镳。这里重要的一点，在于帕森斯著作对韦伯影响的过滤。某些批评者时常称我为“韦伯主义者”，他们认为这是某种无法弥补的缺陷。虽说我并不像他们那样觉得这是个贬称，可我也不认为它

高，他那种抽象含混的风格引起许多人的厌烦，也理所当然地招来许多批评与贬毁。话说回来，他那本《社会行动的结构》初版于1930年代后期，但直到战后方广为人知。不过，从好几个方面来看，它在现代社会学的形成过程中都是一部关键之作。在那本书中，帕森斯以对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欧洲思想的阐释为基础，系统追溯了社会理论的历史源流，充分展现了涂尔干（Durkheim）、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和帕累托（Pareto）的著作，而马克思在书中其实只是个微不足道的角色。帕森斯认为，1890—1920年这一代人的著作对马克思去芜存精，已在

能准确概括我的观点。即便说我从韦伯那里汲取了养料，其角度也不同于上述各位作者。目前看来，哈贝马斯笔下的韦伯很像是帕森斯式的韦伯（这或许很让人诧异），他首先关注的是价值的“理性化”和被描述为普遍发展进程的“社会分化”。在这里，描述社会生活的切入点并不同于我愿从韦伯处借鉴的，即定位于具体情境中的行动者纷繁多样的实践与争斗，集团利益的摩擦与冲突，政治形态或国家的界域性和暴力。

帕森斯自视为一位“行动理论家”，将自己的社会科学论述称为“行动参照框架”（action frame of reference）。但我在他的书里找不到令我满意的行动概念（以及其他相关概念，特别是意图和理由）。这一点我另有详论（参见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London: Hutchinson/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第三章）。有些评论者认为，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帕森斯后期对功能主义和系统理论的强调掩盖了他自己早期对“唯意志论”的关注，其实这是因为唯意志论的观念从一开始就有缺陷。在帕森斯的思想里，唯意志论始终是与对“秩序问题”的解决联系在一起，他把“秩序问题”理解为如何协调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个人意志，要解决这一问题，有赖于行动者把社会统合（social cohesion）所仰赖的共享价值观内化为动机。他倡导对行动进行描述，但这种主张掺入了将有关动机激发的某种“心理学”理论和有关社会系统结构性特征的“社会学”解释这两者打通的需要。我强调作为社会实践构成因素的社会行动者所具有的认知能力（knowledgeability），可这里并没有为这种认知能力的概念留出多少进一步发展的余地。在我看来，所有深受帕森斯影响的观点，都未能令人满意地处理这一问题，而它正是本书中我所理解的社会理论的关注核心。

今天还颇多受惠于帕森斯的人，即便不把自己看作功能主义者，在不同程度上拒绝帕森斯思想中的功能主义倾向，也依然继承了绝大多数功能主义讲法中的其他观念，比如迷恋“价值共识”或符号秩序，却忽略了社会活动里那些更为凡俗、实际的方面；往往认为社会就像生物有机体一样，是可以轻易辨别出来的统一体；以及偏好具有进化论倾向的理论。我认为，这些强调都会严重误导人们，我们应对其持有充分保留的态度。诚然，有一些学者目前正致力于推陈出新地发展帕森斯的工作，尤其是卢曼和哈贝马斯，他们的著述的成熟程度与内在意义不容置疑。然而我认为，发展更早确立的那些非帕森斯式结构社会学，摒弃帕森斯主义的新近翻版，都很有必要。

各个重要方面超越了他。

《社会行动的结构》还开创新路，将经过完善的功能主义与自然主义观照的社会学融合起来，明确指示了社会理论所应具有形态。帕森斯在后续著作中进一步详尽阐发了这些观点。他强调，虽然人的行动具有非常独特的性质，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逻辑框架还是大体相同的。由于帕森斯是在美国治学立说，所以，虽说他总想表明自己的思想以欧洲社会理论为源泉，却只是巩固了美国社会学的主宰地位。因为涂尔干、韦伯和帕累托都只是被视作“行动参照框架”概念发展进程的先驱，有待帕森斯及其同事们充分阐释这一概念。社会学理论的源泉也许主要是在欧洲，但该学科进一步的深入完善则已在很大程度上转为大洋彼岸的使命。令人费解的是，在抬高自身的同时，代价却是忽视美国早期本土思想对社会理论的重要意义：帕森斯自己日后也承认，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G.H.米德（G.H.Mead）只是匆匆带过。无论如何，时至今日，出自美国的社会理论或“社会学理论”的教科书，虽然仍是以经典的欧洲思想家起笔，但随即都力图告诉人们，社会理论此后在欧洲便陷入了停滞，任何后续进展都纯属美国人的功劳了。

xiv

然而，即使在由帕森斯著作直接引发的争论范围之内，一部分最重要的参与者也来自欧洲。马克思主义在那里的影响，一向要比它在美国思想文化中的地位重要得多，而批评帕森斯学说的人当中最富洞察力的那些学者，他们获取灵感的来源除了韦伯（尽管他们对韦伯的解读与帕森斯大不相同），更有马克思。达伦多夫（Dahrendorf）、洛克伍德（Lockwood）、雷克斯（Rex），以及持有类似立场的其他一些学者，他们对帕森斯著作中的理论意涵所持的态度，比起美国本土那些对帕森斯持激进批评态度的学者（C·赖特·米尔斯 [C.Wright Mills] 和稍后的古尔德纳 [Gouldner]）来说，要严肃得多。前面这些人认为，帕森斯的著作的确有它的重大价值，但却忽视了那些在他们看来正是构成马克思理论基本范畴的现象（如阶级分化、冲突和权力），因而带有片面色彩。他们自己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期望在帕森斯式的和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之间能达成某种融合。而这一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内部也有许多重大创新，比如有的学者重新开始关注“青年马克思”，有的学者力图融

xv

合马克思主义和现象学，后来又有些学者尝试将马克思主义与结构主义结合起来。不过，就那些自称“社会学家”的学者而言，即使有些就身在欧洲，也并不熟悉这些进展。那些自视兼具社会学家与马克思主义者两种身份的人，往往会接受功能主义和自然主义的基本假设，这正是争论之所以能建立起相当的共识基础的原因之一。

到了1960年代末1970年代初，这一共识基础突然产生了明显裂痕，并且迅速发展成一道鸿沟。这些知识上的分歧无疑也含有同样多的政治成分在内。但无论它们源出何方，都极大地消解了一切有关应该如何探索社会理论的既存共识。取而代之的是一大堆彼此对立而令人无所适从的理论视角，没有一种能够重新牢固地确立所谓“正统共识”（orthodox consensus）曾经享有的显要地位。那些社会学工作者们开始意识到，在社会理论的实质方面，其实从来就不存在许多人意想中的那种程度的共识。像符号互动论这样的一些思想传统，虽说并未动摇正统共识的牢固地位，但一向拥有广泛的支持；在这一时期里，人们开始认真地对待其他一些在很大程度上独立发端于社会科学主体之外的思想流派，包括现象学和法兰克福学派哲学家们的批判理论；而一些已显颓朽之态的传统则又重获生机。虽说韦伯曾受解释学传统影响，并将该传统的主要概念“理解”（*verstehen*）纳入自己的著作，可绝大多数与社会学有所关联的学者绝不会将“解释学”（*hermeneutics*）纳入自己的术语体系。但不管怎样，社会思想中的解释学传统在一定程度上通过与现象学的结合，重归理论前沿。最后，其他还有一些思想类型，比如日常语言哲学，也以各种方式汇入了社会理论。

凭借着这些发展，欧洲又重新成为对社会理论作出创新贡献的中心（亦见第1页注①）。显然，大量更有意思的理论工作正在那里展开，其中绝大部分的工作语言还不是英语。欧洲的社会理论不仅富于生机，而且素有斗志。但上述这些变动又带来些什么呢？在昔日的正统共识丧失它曾享有的中心根基之后，社会理论似乎已陷入无可救药的混乱之中。不过，透过对立理论争相发言的一片吵嚷，我们仍然能够透过表面的混乱，辨别出某些共同主题：其一，绝大多数介入讨论的思想流派都强调，人的行为具有主动性和反思性（但也有些值得注意的例外，比如结

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这就意味着,它们一致舍弃了正统共识的某种倾向,不再将人的行为视作行动者既无法控制也无法领会的力量的产物。其二,它们还认为,在阐明社会生活的过程中,认知能力和语言的角色至关重要(在这一点上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也不例外)。语言的使用嵌入日常生活的具体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这些活动。其三,人们认识到,经验主义哲学在自然科学中的地位正不断削弱,这种趋势对社会科学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不仅仅意味着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差异比正统共识的倡护者们所深信的更为巨大,而且,就我们现在看来,有关自然科学的哲学也必须将社会理论新兴学派所关注的那些现象(尤其是语言和意义的阐释)纳入考察范围。

本书所阐发的结构化理论,关注的正是这三组核心问题及其相互关系。“结构化”(structuration)这个术语虽然在它的法语源语境中并不是那么别扭,但它怎么说也不太可爱。我始终未能想出一个更招人喜欢的字眼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在发展和完善结构化理论概念体系的同时,我并不打算提出一种潜在的新正统来取代旧的正统。不过,对于正统共识的缺陷,对于上述各种相互融汇中的理论发展的意义,结构化理论都给予了敏锐的关注。

为避免对这里所用的术语产生什么疑惑,我想强调指出,“社会理论”这个词涵括了我认为各门社会科学所共同关注的那些论题。这些论题的宗旨是探讨人的行动与行动中的自我的性质,研究应该如何从概念上理解互动及其与制度的关系,努力把握社会研究的实践意涵。另一方面,我所理解的“社会学”并不是有关人类社会整体研究的一门通用学科,而只是社会科学的一门分支,只关注“发达的”或现代的社会。从学科门类上作这种概括区分,只是表明知识上的分工,别无他意。诚然,是有些原理和概念专门面向工业化社会,但这并不等于说,我们能够建立某种在概念和关注点方面与更具普遍性的社会理论截然分别的所谓“社会学理论”。换句话说,我们充其量可以把“社会学理论”看作更为普遍的社会理论的一门分支,但它不能保有充分独立的身份。本书的行文的确具有明确的社会学倾向,但这只是因为我想集中讨论与现

代社会有关的专门材料。但作为一本有关结构化理论的导论性著作，本书相当程度上也旨在勾勒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理论，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它才成其为“理论”。也就是说，它主要关注的是对人的能动作用（agency）和社会制度的理解。

“社会理论”这一用语虽说谈不上什么精确具体，但毕竟非常有效。如我所示，“社会理论”虽然包括对涉及哲学的论题的研究，但它却并不主要是一种哲学的探求。如果实际研究社会科学的人不直接引入哲学问题，那么社会科学将丧失自己的方向。然而，我们固然要求社会科学家对哲学论题保持敏锐的关注，但这并不等于说将社会科学托付给或许会声称它本质上是纯思辨而非经验性事业的人。社会理论的任务之一，就是对人的社会活动和人类行动者（“agent”——译者按：以下为行文简便起见，“agent”一般与“actor”通译为“行动者”，详见译后记）的性质作出理论概括，而且这样的理论概括是能有助于经验研究的。就主要的关注点而言，社会理论与广义上的社会科学一样，都是阐明社会生活的具体过程。诚然，哲学论争会有助于这一关注，但这并不等于假定，在这些论争盖棺论定之前，我们就不能开展具有切实意义的社会研究。正相反，从原则上说，社会研究的展开理应对哲学讨论有所启迪，反之亦然。我认为，有一种倾向尤其错误，即过于坚决地将社会理论引向高度概括的抽象认识论问题，似乎社会科学中要取得任何有价值的进展，都必须先明确解答这些问题。

xviii

我们还有必要就社会理论中的“理论”再说几点。我想与人们经常赋予社会科学中“理论”的某些意义保持相当的距离。有一种观念受自然科学里逻辑实证主义哲学的某些讲法的影响，认为只有能够表述为通过演绎而相互关联的一系列法则或概括的“理论”，才是名副其实的“理论”形式。这种观念曾在某些认同正统共识的学者中盛行一时，不过今天已经不再得到广泛的支持。人们业已证明，即使是在自然科学中，这种观念的适用范围也是极其有限的，充其量也就是能在自然科学的一些特定领域里得到证实。任何想要将这种观念运用于社会科学的学者都必须认识到，（迄今为止）根本就没有什么理论；理论的建构只是一项有待遥远的未来实现的远大抱负，而不是社会科学目前实际所能追

求的事业。

虽说即使现在也仍有人恪守这种观念，但它与我眼中社会科学可以追求或理应追求的东西相去甚远，本书正文将充分展现个中缘由。然而，这一观念尚有种不那么强硬的说法，仍能博取相当多人的追随，所以即便在这篇引言的背景下，我们也须给予它比较详尽的讨论。这种较为温和的说法认为，社会理论中的“理论”本质上必须由概括判断组成，才能具备说明性的要旨。由此观之，大多数被认为是“社会理论”的东西只不过是些概念框架，而不是（如理想中的那样）由某种普遍化的“说明性命题”（explanatory propositions）构成。

这里必须区分两种问题。一种关系到社会科学中的说明的性质。我认为，说明无疑具有情境性，是对追问的澄清。那么，也许人们会认为，社会科学中唯一合适的追问就是非常普遍化的那种，因此也只能通过诉诸抽象的概括予以解答。可是，这样的观点并不值得称赏，因为它无助于澄清社会科学家（就此处而言，或许兼及自然科学家）所做大多数工作的说明性意义。要解答有关“为什么”的问题，大多数并不需要某种概括，逻辑上也并不必然意味着非得诉诸某些概括来支撑。这类看法在哲学文献中已近老生常谈，我无意继续深究。至于我将为之辩护、并将在本书中详尽阐发的第二项主张，所引出的争论则要多得多。它认为，给出概括归纳并不是社会理论的根本目的。倘若那些倡导“理论即说明性概括”（theory as explanatory generalization）的人过分狭隘地限定“说明”的实质，就不能充分深入地探求社会科学中的概括实际如何，又应当怎样，从而错上加错。

概括容易走向两个极端，当然，其间可能会有形形色色的细微差别。有一些概括之所以有效，是因为行动者在实践其所为时，自己就以某种形式知晓并采用了它们。事实上，虽说社会科学观察者或许真的赋予这些东西新的话语形式，但并不是非得去“发现”这些概括。其他还有一些针对具体情境或情境中的某些方面的概括，行动者自己对此并不清楚，却也有效地依照这些概括来“行动”，而与行动者可能相信自己在依循的内容无关。我称有些人为“结构社会学家”，他们似乎只对第二种意义上的概括感兴趣：有些人宣称社会理论中的“理论”理应由说

xix

明性概括构成，其实说的就是这个意思。然而，对于社会科学而言，这两种意义上的概括的重要性不相上下，并且彼此由于对方的存在而显得不那么站得住脚。有些概括是关于行动者“碰到”了些什么，它们所适用的具体情境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行动者们具有认知能力，可以学会“让”什么“发生”，其结果是社会科学对于它的“研究主题对象”产生转换性的影响（这从逻辑上来讲是完全可以的）。但由此也同样可以推出，事实上，发现“法则”，即第二种类型的概括，只是许多种关注中的一种，社会科学还有其他许多同样重要的理论要旨，首先是提供一些概念手段，用以分析行动者行事时在多大程度上了解自己为何如此，尤其是当他们没有自觉地意识到（即可以借助话语形式给出）自己对行事缘由的了解，或是在其他情境下缺乏这样的自觉意识时，情况就更是如此。这些工作基本上是阐释性的，但却是社会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社会理论”中所说的“理论”，并不只是——甚至也可以说主要不是——系统地阐述（第二种类型的）概括；至于在“社会理论”名下发展起来的观念，也并非个个都能纳入这样的概括。恰恰相反，我们在考虑这些概念的时候，必须联系其他那些有关行动者认知能力的概念，因为它们之间有着不可回避的关联。

社会理论中所谓的“语言学转向”，以及后经验主义科学哲学的兴起，所激起的绝大多数争论都显著表现出认识论偏向，换言之，都执迷于相对主义、证实、证伪之类的问题。诚然，对认识论问题的关注或许可有它的重大意义，但这会转移我们的注意力，忽略社会理论更为“本体性”的关怀，而后者正是结构化理论的主要关注点。我认为，社会理论的探求者们首先应该关注的，是重新构造有关人的存在与行为、社会再生产与社会转型的概念，而不是愈益沉溺于认识论争论，在究竟是否能系统地阐述历来被视作“认识论”的东西这种问题上纠缠不清。从这一角度来说，社会理论中根深蒂固的客体主义（objectivism）和主体主义（subjectivism）这一二元区分，就具有极其重要的意涵。客体主义是标志正统共识的第三种“主义”，另两种是自然主义和功能主义。帕森斯虽说用了“行动参照框架”这一术语，但在他的理论框架中，客体（即社会）无疑支配着主体（即具有认知能力的行动者）。至于其他